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出具的《关于解除质押所持中兴商业股票的告知函》，获悉大商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否	32,035,000	65.83%	7.71%	2021年4月19日	2022年4月26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合计		32,035,000	65.83%	7.71%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48,666,265	11.71%	16,605,500	34.12%	3.99%	0	0	0	0

大商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8,898,459	6.95%	28,894,500	99.99%	6.95%	0	0	0	0
合计	77,564,724	18.66%	45,500,000	58.66%	10.94%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商集团及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公司将敦促大商集团及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关于解除质押所持中兴商业股票的告知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9日